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县2023-2024年采暖季 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县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31日

濮阳县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 “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省、市清洁取暖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清洁取暖实施成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29号)和《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2023〕23)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原则

根据豫财环资〔2023〕129号文件提出的“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精准施策，体现差异，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指导意见，结合省下发的运营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差异化原则制定运营补贴资金和补贴范围，对五保户等困难群众实施兜底，对收入相对较低群众给予倾斜，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家庭不列入享受范围，不搞“撒胡椒面”式的全民普惠补贴，合理引导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的社会预期，确保补贴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切实保障群众清洁安全温暖过冬。

二、补贴对象、标准及程序

(一) 补贴对象。包含五保、低保、残疾(一二级)、孤儿、扶贫监测对象、脱贫不脱政策对象、贫困党员、贫困退役军人等 8 类户和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

(二) 补贴标准。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取暖季), 分三个档次进行取暖补贴, 其中, 对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约合 1216 元/人(共补贴 280980 元); 对五保、低保、残疾(一二级)、孤儿和扶贫监测对象, 以户为单位, 实施清洁取暖兜底保障, 补贴电费 460 元/取暖季; 对脱贫不脱政策对象、贫困党员、贫困退役军人, 给予清洁取暖补贴倾斜, 补贴电费 230 元/取暖季。

(三) 补贴程序。8 类户补贴对象由各乡镇(办)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 会同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确认, 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名单由县民政局提供, 要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 确保补贴对象信息真实准确。8 类户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补贴户“一卡通”对应的社保卡银行账号, 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要监督各敬老院做到专款专用, 保障集中供养人员温暖过冬。

三、补贴要求

1. 补贴资金要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发放到位。

2. 各乡镇(办)要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补贴对象名单报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同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以备审计和监督检

查使用。

3.各乡镇（办）要加强监管，严禁补贴对象生产、销售、使用散煤，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补贴资金。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办）是实施农村“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精准确定补贴名单、完善补贴信息，并对确村确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围绕运营补贴资金的重要意义、实施范围、补贴标准、推进程序等内容，采用标语横幅、宣传栏、宣传彩页、村民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强运营补贴政策宣传，达到家喻户晓。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乡镇（办）补贴对象名单确认和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指导各乡镇（办）对补贴对象名单与一卡通系统信息对照确认，负责积极筹措资金，按上级规定的时限拨付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使用、及时拨付到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散煤销售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散煤禁烧工作，确保县域内散煤“清零”。

县供电公司负责实时更新用户电价计费系统，确保符合条件的“双替代”用户享受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在遵从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组织供电所及时为群众办理峰谷用电手续；利用网络发达、贴近用户的优势，面对面开展入户宣传，做好“双替代”

电价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形势预判分析，针对农村地区电网薄弱环节尽快开展排查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采暖季全县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县民政局是发放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补贴资金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确定补贴名单，监管补贴资金使用等工作。

县督查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快进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用户界定不准确、宣传发动不力、资金拨付不及时等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环委办将联合县督查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各乡镇(办)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到人。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运营补贴资金政策宣传，讲解运营补贴的目的、资金补贴流程等，最大限度的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确保运营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导问责。县督导组对各乡镇(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严重滞后,或在运营补贴发放工作中弄虚作假、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将严肃追责问责。